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學生實習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管理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訂定 (114.08.21)

-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管理學院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就業規劃以及職涯發展等相關事項，訂定「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管理學院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管理學院院長、該學年度實習學生系所主任，以及教師代表組成。本會開會時，得請實習機構代表及本院學生代表列席。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督導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督導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三、督導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四、督導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五、督導各系建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作業機制。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會，各項決議以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通過。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院長後實施，修正時亦同。